



监所检察工作 规范操作手册

周育平 刘美华◎编写

JIANSUO JIANCHA GONGZUO
GUIFAN CAOZUO SHOUCE

中国检察出版社

监所检察工作 规范操作手册

周育平 刘美华◎编写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所检察工作规范操作手册/周育平, 刘美华编写.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02 - 0690 - 0

I. ①监… II. ①周… ②刘… III. ①监狱 - 工作 - 规范 - 中国 - 手册 IV. ①D926. 7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34226 号

监所检察工作规范操作手册

周育平 刘美华 编写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0.25 印张

字 数: 272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一版 201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690 - 0

定 价: 28.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监所检察工作的不断完善和规范，依法、全面履行检察机关监所检察工作职责，不断地提升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保障我国法律法规在刑罚执行活动中得到顺利、有效、正确地实施，维护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尊重和保护人权，维护监管秩序的稳定，监所检察官担负着首要任务，这也是促进我国人权落实保障措施和检察事业发展的具体体现。

《监所检察工作规范操作手册》是笔者数十年驻狱检察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为依据，以《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人民检察院监外执行检察办法》、《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办法》为蓝本，以笔者数十年监所检察工作实践经验为基础，结合《人民检察院派驻监狱检察工作流程》的规定编写而成。它的内容涵盖了检察机关监所检察工作的全部业务，是对监所检察工作四个《办法》的细化，是实现监所检察规范化等级管理的基础，为监所检察人员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提供了高效有序

借鉴，能在短期内提升监所检察人员的业务素质，是一部实用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工具书。

我们编写的这本《监所检察工作规范操作手册》内容可能并不完善，其目的还是便于战斗在监所检察一线的检察官们，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履行职责，尤其是刚刚走上监所检察工作岗位的检察官，在面对繁杂庞然的监所检察业务工作的时候，不至于茫然不知所措。

《监所检察工作规范操作手册》的编写，得到了上级机关和领导、检察同仁，中国检察出版社和监狱机关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我们诚挚地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予以斧正和充实，以期获得抛砖引玉的功效。

刘美华 周育平

201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一、监所检察的概念和基本内容	(1)
二、监所检察工作的任务和特点	(2)
三、监所检察部门的职责	(6)
四、监所检察工作规范化的要求	(7)
五、监所检察工作规范操作的意义	(10)
第二章 监狱检察工作的规范操作	(15)
第一节 监狱检察概述	(15)
一、监狱检察的任务	(15)
二、监狱检察的职责	(15)
三、监狱检察的原则	(16)
四、监狱检察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规 范化	(16)
五、监狱检察工作应当注意的事项	(17)
第二节 监狱检察工作流程	(19)
一、每日的工作	(19)
二、每周的工作	(19)
三、每月的工作	(20)
四、每季度的工作	(20)

五、每年的工作	(20)
六、及时检察	(21)
第三节 日常检察	(21)
一、下监区检察	(22)
二、找服刑人员谈话	(22)
三、与管教干警交流	(22)
四、对监狱接见室检察	(23)
五、深入服刑人员的“三大现场”进行 检察	(23)
六、与重点罪犯谈话	(23)
七、与刑期届满服刑人员谈话	(23)
八、在监区开展检察官接见日活动	(24)
九、巡视	(24)
第四节 狱政管理检察	(25)
一、收押检察	(25)
二、出狱检察	(27)
三、禁闭、严管、戒具检察	(32)
四、事故检察	(36)
五、罪犯奖、扣分检察	(44)
六、事务犯、勤杂犯管理检察	(45)
第五节 刑罚执行检察	(47)
一、对监狱提请减刑活动的检察	(47)
二、对监狱提请假释活动的检察	(50)
三、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检察	(54)
四、服刑人员重大立功检察	(57)

第六节 教育改造检察	(59)
一、教育改造活动检察的内容	(59)
二、教育改造活动检察的方法	(60)
三、教育改造活动检察的处置	(60)
第七节 生活、卫生检察	(61)
一、生活、卫生检察的内容	(61)
二、生活、卫生检察的方法	(62)
三、对监狱生活卫生检察的处置	(62)
第八节 劳动改造检察	(64)
一、劳动改造检察的内容	(64)
二、劳动改造检察的方法	(64)
三、对监狱劳动改造检察的处置	(65)
第九节 安全防范检察	(66)
一、安全防范检察的内容	(66)
二、安全防范检察的方法	(66)
三、安全防范检察的处置	(67)
第十节 服刑人员又犯罪案件检察	(68)
一、服刑人员又犯罪案件检察的内容	(68)
二、服刑人员又犯罪案件检察的方法	(69)
三、服刑人员又犯罪案件检察的处置	(69)
第十一节 刑事申诉与控告举报检察	(71)
一、刑事申诉与控告举报检察的内容	(71)
二、刑事申诉与控告举报检察的方法	(71)
三、刑事申诉与控告举报检察的处置	(72)

第十二节 监狱警察职务犯罪、执法过错检察	(73)
一、监狱警察职务犯罪、执法过错检察的 内容	(73)
二、监狱警察职务犯罪、执法过错检察的 方法	(75)
三、监狱警察职务犯罪、执法过错检察的 处置	(76)
第十三节 专题检察	(77)
一、专题检察的内容	(77)
二、专题检察的方法	(78)
三、专题检察的处置	(78)
附：1. 专题检察实施方案示例	(79)
2. 专题检察案例	(83)
第三章 看守所检察工作的规范操作	(87)
第一节 看守所检察概述	(87)
一、看守所检察的任务	(88)
二、看守所检察的职责	(88)
三、看守所检察的原则	(88)
四、看守所检察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规 范化	(89)
五、看守所检察工作应当注意的事项	(90)
第二节 看守所检察的流程	(92)
一、每日的工作	(92)
二、每周的工作	(92)
三、每月的工作	(93)
四、每季度的工作	(93)

五、每年的工作	(93)
六、及时检察	(94)
第三节 日常检察	(94)
一、进监检察	(95)
二、找在押人员谈话	(95)
三、与看守所干警交流	(96)
四、对看守所接见室检察	(96)
五、与重点在押人员谈话	(96)
六、与刑期届满服刑人员或出所人员谈话	(97)
七、在所内开展检察官接见日活动	(97)
八、巡视	(97)
第四节 收押检察	(98)
一、收押检察的内容	(98)
二、收押检察的方法	(99)
三、收押检察的处置	(99)
第五节 出所检察	(100)
一、出所检察的内容	(101)
二、出所检察的方法	(101)
三、收押检察的处置	(102)
第六节 羁押期限检察	(103)
一、羁押期限检察的内容	(103)
二、羁押期限检察的方法	(104)
三、羁押期限检察的处置	(104)
第七节 监管活动检察	(105)
一、教育、管理活动检察	(105)
二、在押人员分类管理检察	(107)

第八节 刑罚执行活动检察	(109)
一、留所服刑检察的内容	(109)
二、留所服刑检察的方法	(110)
三、留所服刑检察的处置	(110)
第九节 控告、举报和申诉检察	(111)
一、控告、举报和申诉检察的内容	(111)
二、控告、举报和申诉检察的方法	(112)
三、控告、举报和申诉检察的处置	(112)
附：看守所民警谭××涉嫌徇私枉法、帮助 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114)
第四章 劳教检察工作的规范操作	(119)
一、劳教检察概述	(119)
二、劳教检察的任务	(120)
三、劳教检察的职责	(120)
四、劳教检察的原则	(121)
五、劳教检察工作应当注意的事项	(121)
六、劳教人员犯罪案件检察	(123)
附：劳教人员李×故意伤害案	(126)
第五章 监外执行检察工作的规范操作	(129)
一、监外执行检察的任务	(129)
二、监外执行检察的职责	(130)
三、监外执行检察的原则	(130)
四、监外执行检察工作应当注意的事项	(131)
五、交付执行检察	(132)
六、监外执行监管活动检察	(135)
七、收监执行检察	(137)

八、终止执行检察	(140)
附：刘××监外执行案	(143)
附：监所检察工作常用法律文件选编	(145)
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	(145)
人民检察院派驻监狱检察工作流程（试行） ...	(166)
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	(181)
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办法	(201)
人民检察院监外执行检察办法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70)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在押罪犯伙食、被 服实物量标准的通知	(275)
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	(277)
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	(283)
司法部关于计分考核奖罚罪犯的规定	(291)
关于罪犯劳动工时的规定	(295)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296)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306)
狱内侦查工作规定（节录）	(311)
保外就医罪犯告知书	(311)
告服刑人员书	(312)
假释罪犯告知书	(313)

第一章 概 述

一、监所检察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所谓监所检察，是指人民检察院根据法律规定，对监狱、看守所、拘役所、未成年犯管教所、劳动教养机关、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总称。监所检察总的来说是由刑事法律监督和行政法律监督两个部分组成。具体地讲监所检察包括监狱检察、看守所检察、监外执行检察、劳动教养检察，它是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检察院的一项法律监督职能。其主要任务是：依法惩治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国家法律、政策在监管、矫治过程中的统一正确实施，尊重和保障人权。监所检察的基本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监督监狱和其他法定机关刑事判决、裁定是否合法。例如，监督监狱收押罪犯是否合乎法定程序；对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剥夺政治权利、裁定假释和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是否依法执行；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是否及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减刑或者核准执行死刑；对已判处死刑并经核准执行死刑的监内罪犯，是否依法交付执行；对服刑期满的罪犯或其他应当释放的人员，是否按期予以释放，并发给释放证明等。

二是监督监狱和其他法定机关管理、改造罪犯和劳动教养机关管教被劳动教养人员是否合法。例如，接见、提审、通讯、会见是否符合规定；劳动教养机关的管教人员、司法警察、侦查机关的工作人员是否实施了刑讯逼供、乱用械具、滥用器具、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

三是依法处理监所检察职权范围内的案件。例如，依法追究服刑人员在判决时没有发现的罪行和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又犯的新罪；追究管教人员职务上的犯罪；处理服刑人员及其家属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控告或申诉。

四是适时发出检察建议或纠正违法通知书。例如，发现执行机关执行刑事判决、裁定以及其他执行活动中有违法情况时，应当通知执行机关或主管机关纠正，情节严重尚未涉嫌犯罪的，应当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限期纠正；发现劳动教养机构有违法情况时，也应当通知执行机关或主管机关予以纠正。

二、监所检察工作的任务和特点

（一）监所检察工作的任务

监所检察工作的任务是由监所检察的职能所决定的，监所检察的任务是人民检察院总任务的组成部分，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赋予人民检察院的监所检察职能，监所检察的具体任务可归纳为七大类：

1. 通过对监狱、看守所、拘役所和公安机关等刑罚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情况的监督，保障刑罚交付执行、变更执行、终止执行的活动依法进行，实现惩罚和改造犯罪分子的任务。

2. 通过对看守所羁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保障依法羁押,纠正无证羁押、超期羁押等违法行为,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3. 通过对劳动教养机关收容劳动教养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达到纠正违法行为,保障劳动教养的审批、执行、变更、解除依法进行。

4. 通过对监管机关监管改造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达到纠正管理和教育改造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促进文明管理、提高改造质量的目的。

5. 通过对监管场所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实行监督,打击被监管人员在监管场所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6. 通过查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维护法律的公平、公正,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到侵害,尊重和保护人权。

7. 通过检察活动,进行法制宣传。

(二) 监所检察工作的特点

监所检察同检察机关其他部门的检察业务相比,具有自身独有的特点,具体表现为检察内容的广泛性、检察职能的综合性、检察方法的多样性和检察形式的特殊性。这些特点,是由监所检察的职能和任务决定的。

1. 检察内容的广泛性

仅仅从刑事诉讼监督的时间跨度而言,监所检察所涉及的内容就贯穿刑事诉讼羁押活动的全过程,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拘留、逮捕起,到刑事判决、裁定生效执行,从刑罚交付执行到刑罚的终止执行,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监

所检察都负有检察监督的职责。而且，监所检察不仅负有对“大墙内”监管机关的检察监督职责，还担负着对监外罪犯执行活动的检察职责；不仅负有刑事诉讼监督的职责，还担负着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的职责，其检察内容十分广泛。

2. 检察职能的综合性

监所检察是在监管改造场所这个特定的范围内实施法律监督的职能，涉及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各个方面。根据200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监所检察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监所检察部门不仅负有渎侦检察、控告检察、立案监督检察的职能。而且，派出监所检察院的职能未变，仍负有刑事批捕、起诉、申诉、控告、反贪、渎侦检察的职能。由此可见，监所检察除了担负着对监狱、看守所、劳动教养管理所等监管机关执法活动实行监督的职能外，还负有刑检、反贪、反渎、控告申诉检察的职能。监所检察部门是检察机关中唯一具有综合性法律监督职能的一个业务部门。这是监所检察区别于其他检察业务部门的最突出的特点。

3. 检察方法的多样性

(1) 从检察的方法和手段的属性上来看，有属于刑事诉讼监督的。例如，对于刑罚的交付执行，变更执行、终止执行的监督，对于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羁押期限的监督等，均属于刑事诉讼监督范畴的内容，必须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手段实行监督。

(2) 有属于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例如，对于监管民警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以及被监管人员重新犯罪或者漏罪的，则应当依照刑法的有关条文准确认定性质，并依据刑事

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手段，进行立案侦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

(3) 还有属于司法行政执行监督的。例如，对于监管机关的监管改造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是对司法行政执法活动实行的检察监督，不具有刑事诉讼监督的属性，应当依照监狱法、看守所条例、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现违法时依法进行纠正。

(4) 从检察的方法和手段的效力上来看，监所检察既有刚性的方法和手段，还有相对弹性的方法和手段。例如，监所检察部门发出的立案通知和批准、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等，就是绝对刚性的，必须执行。又如，同样是“检察意见”，对于人民法院的减刑、假释裁定认为确有不当而提出的纠正意见，人民法院就必须在法定期限内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也是绝对刚性的。而对于监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的纠正意见，则是相对刚性的。再如，监所检察针对监管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检察建议”，相对于“纠正违法通知”，就具有相对弹性的特点。

(5) 从检察的方法和手段的表现形式上来看，除办理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外，既有书面的形式，又有口头的形式。书面形式中，又可分为“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书”，以及其他形式的检察公函等。

4. 检察形式的特殊性

通过派驻检察这一特定形式开展检察业务，是监所检察区别于其他检察业务的又一个显著特点。监所检察是在监管场所开展检察业务，而且其首要任务是执法监督，即对监管机关的执法活动实行监督检察。这就决定了监所检察必然要